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5

#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3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邱晓华先生、凌玉章先生、方建华先生、朱剑林先生、陈岱松先生、许年行先生六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，2018年2月8日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由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，且过于重大和复杂，并需要市场第三方进行评估，短期内无法完成，公司原预计2018年2月23日复牌，但因筹划收购其他资产（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申请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2018年3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，2018年3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，2018年3月9日、3月16日、3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、2018-042、2018-044）。

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4月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

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人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